

落实立案登记制工作自查报告(模板5篇)

随着社会不断地进步，报告使用的频率越来越高，报告具有语言陈述性的特点。那么报告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报告范文，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落实立案登记制工作自查报告篇一

(一)不做作，以诚相待，客户分辩的出真心假意。得到客户信任，客户听你的，反之，你所说的一切，都将起到反效果。

(三)推荐房源要有把握，了解所有的房子，包括它的优劣势，做到对客户的所有问题都有合理解释，但对于明显硬伤，则不要强词夺理，任何东西没有完美的，要使客户了解，如果你看到了完美的，那必定存在谎言。

(四)保持客户关系，每个客户都有各种人脉，只要保证他们对项目的喜爱，他们会将喜爱传递，资源无穷无尽。

(五)确定自己的身份，我们不是在卖房子，而是顾问，以我们的专业来帮助客户。多与客户讲讲专业知识，中立的评价其它楼盘，都可以增加客户的信任度。

(六)团结、协作，好的团队所必需的。

自己也还存在一些需要改进之处：

一、有时缺乏耐心，对于一些问题较多或说话比较冲的客户往往会针锋相对。其实，对于这种客户可能采用迂回、或以柔克刚的方式更加有效，所以，今后要收敛脾气，增加耐心，使客户感觉更加贴心，才会有更多信任。

二、对客户关切不够。有一些客户，需要销售人员的时时关

切，否则，他们有问题可能不会找你询问，而是自己去找别人打听或自己瞎琢磨，这样，我们就会对他的成交丧失主动权。所以，以后我要加强与客户的联络，时时关切，通过询问引出他们心中的问题，再委婉解决，这样不但可以掌握先机，操控全局，而且还可以增加与客户之间的感情，增加客带的机率。

现今我已来工作半年多了，在上半年的工作中，本人的销售套数为69套，总销额为6千万。在今后的工作中，我要更加完善自己，提升自己，增加各方面的知识和对青岛各个地区的了解，不但要做好这个项目，更要跟着公司一起转战南北，开拓新的战场。

在此，我非常感谢领导给我的这次锻炼机会，我也会更加努力的去工作，去学习，交出自己满意的成绩单。

落实立案登记制工作自查报告篇二

为了加强行政执法监督，从源头上防止重复立案、多头立案、违反规定立案的现象，维护工商行政管理执法的统一性和权威性，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案件立案登记备查工作由法制机构统一办理，并建立书式台帐和电子台帐。

第二条 按普通程序查处的违章违法案件一律实行网上立案登记备查。未经立案登记备查，不得发询问通知和调查取证。

第三条 查处辖区内经营者的违章违法行为的立案、备案由承办人填写立案审批表，办案机构签署意见，送法制机构登记备查、编号后，报分管局长批准。

第四条 查处涉及住所地在辖区外经营者的涉及人民群众人身财产安全的违章违法行为先上网查询是否重复后再由承办人

填写立案审批表，办案机构签署意见，由分局局长批准，送市工商局政策法规科审查、登记，报市工商局分管法制的领导批准，方可立案查处。

（一）先登记备查的优先于后登记备查的；

（二）在同一时间登记备查的，优先立案在先的；

（三）都未按规定时间登记备查的，政策法规股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管辖权的规定，综合考虑方便查处、利于执行等情况指定管辖。

第六条 查处辖区外经营者的违章违法案件必须按普通程序，不得给予即时处罚。

第七条 简易程序的案件办理依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28号令规定执行。

第八条 法制机构应当加强立案登记的管理，已立案备查的案件应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结案，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或撤销立案的决定。对超期办理的案件，应当及时报告分管法制的局领导，责令办案机构携案卷说明原因，是否延期，由分管办案机构的局领导报请局长办公会确定。

第九条 对经延期后仍不能办结的案件，在超期后10个工作日内由办案机构办理销案手续，并告知当事人。

第十条 对未按本制度办理立案登记备查的，造成严重后果的，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2017年5月1日，新《行政诉讼法》开始实施，新行政诉讼法变立案审查制度修改为立案登记制度。行政诉讼向来有“三难”：立案难、审理难、执行难，而立案登记制度有效地缓解了立案难的问题，在新《行政诉讼法》生效后，行政诉讼

立案数量明显上升。

新《行政诉讼法》第五十一条规定：人民法院在接到起诉状时对符合本法规定的起诉条件的，应当登记立案。对当场不能判定是否符合本法规定的起诉条件的，应当接收起诉状，出具注明收到日期的书面凭证，并在七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不符合起诉条件的，作出不予立案的裁定。裁定书应当载明不予立案的理由。原告对裁定不服的，可以提起上诉。

起诉状内容欠缺或者有其他错误的，应当给予指导和释明，并一次性告知当事人需要补正的内容。不得未经指导和释明即以起诉不符合条件为由不接收起诉状。

对于不接收起诉状、接收起诉状后不出具书面凭证，以及不一次性告知当事人需要补正的起诉状内容的，当事人可以向上级人民法院投诉，上级人民法院应当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立案审查制度的缺陷

纷的诉讼化。此外由于行政诉讼案件的特殊性以及行政机关对法院的影响力，行政诉讼在审查阶段就会夭折，诉讼当事人的合法权利也难以得到保障。

行政诉讼制度的本质是为了提供司法救济。而立案登记制度降低立案标准，许多行政纠纷得以进入诉讼程序，有效保障诉讼当事人的诉权。其次，新《行政诉讼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书写起诉状确有困难的，可以口头起诉，由人民法院记入笔录，出具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并告知对方当事人。这对于在行政纠纷中教育水平不足以及行为不便的当事人作用明显。再者，新《行政诉讼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和第三款对接收起诉状后案件的起诉裁定程序作了严格的规定，在程序上有效约束了行政诉讼案件的受理程序。新《行政诉讼法》第五十一条第四款更是明确了司法机关不作为行为的责

任担当，促使司法机关提高办事效率和加强责任意识。总的来说第五十一条的四个款项都是为了保护行政诉讼当事人的诉权，而加强诉权的保护也已经成为立案登记制度的总原则。

《立案登记备查制度》全文内容当前网页未完全显示，剩余内容请访问下一页查看。

落实立案登记制工作自查报告篇三

大家好!非常感谢市委、市*对第一*工作的肯定和鼓励，非常荣幸作为受表彰的第一*代表上台发言。虽然已经离任，但作为第一*的光荣感和使命感依旧伴随着我们，第一*的时代烙印将终身印刻在我们的生命里。

过去两年多的驻村经历，让我感悟到更深刻的人生真谛。我明白了，与有梦想的人同行，梦想就能实现;我明白了，比困难更可怕的是缺少战胜困难的信心;我明白了，并非只有能力超群、卓而不凡的人才能干成事业，只要脚踏实地、不懈努力，成功的大门会向所有人打开;我明白了，以梦为马、不负韶华，把青春奉献给伟大的事业才是对生命意义的最好诠释!

过去两年多的驻村经历，让我收获更宝贵的人生经验。农村是个大课堂，所有工作经历都是教科书，而我身边那些为了脱贫攻坚殚精竭虑、运筹帷幄的各级领导，默默耕耘、不求回报的乡村干部，扬起斗志、打破藩篱的可爱乡亲，无一不是我成长进步的老师，在他们身上我学到了智慧、担当和勇气。

过去两年多的驻村经历让我更加懂得感恩。在脱贫攻坚战场上，个人的力量是非常有限的，我们第一*之所以能够扬鞭奋蹄、披荆斩棘，是因为我们有各级党委*的指导和帮助，有组织部门的关心和培养，有选派单位的支持和保障，有家人的理解和包容，有群众的拥护和配合。一个人前进一百步不算

进步，一百个人前进一步才是真正的进步。第一*们迈出的每一步都蕴含着干部群众的集体智慧和力量。在这里，请允许我代表第一*们向关心、支持、帮助过第一*的各级领导和同志们致以衷心的感谢！

今天获此殊荣，我们深感骄傲和自豪！这份荣誉是属于每一位第一*的。

第一*要保持一心为民的情怀。把群众当亲人，把农村当家乡，带着责任，满含真情，让贫困群众有看得见、摸得着的获得感，真正成为贫困群众的“贴心人”。

第一*要保持坚定执着的追求。紧盯20xx年现行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实现脱贫、贫困县全部摘帽的目标，百般用心、千般努力，以决战决胜的信心完成党和人民交给我们的任务，成为基层干部群众干事创业的“主心骨”。

第一*要保持克难攻坚的勇气。脱贫攻坚是场硬仗，接下来的攻坚任务更是硬骨头，未来的路上会伴随着挫折和打击，越是困难，我们越要迎难而上、克难攻坚，当好脱贫攻坚主战场上的“生力军”。

第一*要保持安贫乐道的品格。扶贫不是一朝一夕之攻，不可能一蹴而就，我们必须摒弃浮躁心态，扎根农村，要能守得住清贫，耐得住寂寞，受得了委屈。在精准扶贫上久久为功、绵绵用力，成为拔掉穷根儿的“躬行者”。

同志们，“千淘万漉虽辛苦，吹尽黄沙始到金”！让我们在信阳市委、市*的坚强领导下，携手并进，众志成城。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用我们生命中最美好的年华书写人生最绚丽的篇章！

落实立案登记制工作自查报告篇四

信访工作，是社会动态的“晴雨表”和“风向标”，较其它业务工作而言，更有其特有的复杂性和极强的政策性。要做好信访工作，仅有真心和热情是远远不够的，必须通晓党的政策、法律法规，必须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并懂得把握时机，正确运用行政、法律等有效资源。

“工欲善，必先利其器”。作为信访战线的一名新兵，初来乍到，我只能一切从头学起，充分利用工作闲暇，认真学习《信访条例》、国家政策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并主动向局领导和同事请教。通过学习和求教，我对信访工作及其重要性的认识有了很大提高，政策理论水平和群众工作能力也有了较大提升，因而在较短的时间内能较快地进入工作角色。

群众利益无小事，民情就是火情！人民群众来信来访，不论是个体还是群体，大多是认为其权益受到侵害，请求政府为其主持公道，帮其解决问题，或向政府提出意见建议。信访事项，主要集中在企业改制、优抚救济、劳动社保、土地征用、拆迁安置、涉法涉诉等等方面，除个别别有用心外，几乎每一件都关系到群众切身利益。而且在现实生活中，确有部分信访事项是因为少数部门工作人员方法简单、作风不实、执行政策不到位造成的。

对此，作为一名信访工作者，尽管只是挂职锻炼，但我能深深感到信访工作不依法不行，对群众没有感情也不行，必须学会换位思考，要设身处地为百姓着想，特别是对那些弱势群体、困难群众更要真心实意地为他们办实事办好事。2019年底，万安镇吴田村张与丈夫一起来到信访局，反映其母亲患有精神病，父亲患有严重的癫痫病，入赘上门的丈夫又是面部严重残疾，女儿尚在小学读书。她自己近期又因身体不适到市医院就诊，被诊断为先天性心房缺失，亟需转到上级医院手术治疗，仅医疗费就要10多万元。这使原本贫困的家

庭更是雪上加霜，高额的医疗费又在何处？每每说到伤心处，张禁不住声泪俱下。此情此景，实令人揪心，更令人关切。接访过程中，我们除了尽力安慰，同时还引导他们向妇联、民政等有关部门申请援助，并立刻着手办理，呈请分管领导批示，及时转办，以求尽快为其解决困难。

信访部门是反映社情民意的窗口，是党和政府联系群众的桥梁和纽带。信访工作者作为具体实施者，必须始终坚持做到当好党委政府的代言人，当好群众信访的代理人，当好社情民意的代表人。要做好信访工作，还必须始终坚持做到察民情、听民声、解民疑、释民惑、排民扰、解民难。具体而言，就是要坚持做到：针对群众反映的每一个诉求，要从法律和政策上认真负责地解释清楚，让群众听得明白，不能含糊其辞，更不能一推了之；对符合政策规定的，要及时协调有关部门尽快解决；对过高无理要求的，要敢于亮明态度，并主动做好教育疏导工作。在实际工作中，还要坚持做到把处理群众信访问题的过程当作思想教育和政策法规宣传的过程，帮助群众了解实际情况，了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了解各方面为解决问题所作的努力，引导群众正确处理个人利益与集体利益、局部利益与全局利益、当前利益与长远利益的关系，从而自觉维护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

随着时间的推移，我越来越感悟到信访工作这种桥梁和纽带作用，因而从日常接访劝访、转办交办，乃至实地调查，每一次、每一项具体工作，我都努力做到尽心尽力、尽职尽责，绝不能因一己之过、一时疏忽而影响工作大局、影响党群关系、影响政府公信力。尤其是随着信访工作实践的日益增多，我多次参与了接待处理反映农业“六场”改制、原新光厂棚户户区改造、官太移民安置点拆违等几件群体访、重复访事件。其间，我主动迎前，热情接待，积极协助领导和同事做好对上访群众的解疑释惑、疏导化解工作；同时注意维护好党和政府的尊严，维护好党与人民群众之间的血肉联系，力争为我县的和谐稳定发展贡献自己一份微薄之力。

县信访局上自局长、下至工作人员，包括司机、见习大学生，一共只有8人，任务之繁重，工作之辛苦，不言而喻；且无权无利，甘于清贫，更是令人敬佩！尤其是局领导对工作高度认真负责亲力亲为、其他同志勤勤恳恳任劳任怨始终如一的崇高精神深深地感染了我，让我学到了很多——不仅仅是做事，更多的是做人！

总之，在县信访局挂职锻炼四个月，我一直坚持把它当作一次学习、锻炼的机会，当作充实自己、发展自己的难得机会。事实证明这四个月我收获太多、且受益无穷。非常感谢组织上给我提供这样一次难得机会，同时也衷心感谢信访局领导及同志们对我的关心和帮助！（2019年4月）

各位领导：

现将我们全市法院在市人大的监督指导下，认真做好涉诉信访工作情况报告如下，请予指正。

为进一步加强全市法院信访工作，使涉诉访案件得到依法、及时、妥善处理，构建和谐社会，中院党组于2019年10月11日研究制定了《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加强规范信访工作的若干规定(试行)》，成立了信访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院长担任，副组长由各主管副院长及立案庭庭长担任，监察室、信访办、赔偿办主任及各审判庭、执行局正职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专门机构——信访工作办公室，为领导小组的办事机构。市中院信访办与基层法院信访机构为上下级领导关系，接受省法院信访办，市人大信访办的监督指导，协调与市政府信访部门的关系。我们加强充实了信访办工作人员，任命了主任、副主任，现在信访办共计7人，并为信访办配置了一台新车，配备了一台针孔式摄像机，8支录音笔，为信访工作人员提供了必要的物质工作条件。这样，使信访机构从和立案庭套在一起到完全独立，成为市法院的一个独立庭室。这在全省中级法院是第一家。

针对近年全国法院系统信访案件增多的情况，中院党组进一步明确：院党组书记、院长是法院信访工作第一责任人，主管副院长主抓、信访工作人员和各庭室长具体抓信访工作，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两级法院形成齐抓共管，人人参与的信访工作局面。院长、各庭长每周二必须到信访一线接待上访人，把苗头问题解决在初访；狠抓案件质量，从源头上杜绝和减少上访。在信访工作中，两级法院一直坚持一把手抓信访，重大案件亲自部署、亲自处理。2019年以来，市法院先后12次召开信访工作会议，主管副院长率领信访人员8次到基层院、人民法庭检查落实信访工作，逐一商讨解决信访工作中的问题。院长王树江同志每周二无特殊情况亲自接待处理信访案件，他对市政家属集体上访案、中央红集团改制职工集体上访案、肇州县丰乐供销二商店职工集体上访案、让胡路区丰泽园小区15户居民上访案、赵奎上访案等一大批重点涉诉案件进行了接待，均收到明显效果。

日常接待工作，每天信访办7人全天候接待，消化了一部分上访。有些上访人要求见院长或主管副院长，经信访办联系后，随时可以见到院长或主管副院长。每周二院长或副院长必须亲自接待上访人，各业务庭长、局长参加，完善和强化了周二院长接待日工作，使一些初访得以有效处理。同时中院在北京派1人常年驻京接访、劝返，他们与中院的信访办形成联动，及时沟通，及时处理信访问题。

对排查出的重点涉诉案件，我们确定院庭领导为第一责任人，四包为：包接待、包复查、包处理、包稳定。四定为：定人员、定时限、定措施、定目标。对社会影响大、处理难度大、涉案人数多、当事人情绪激烈的案件，班子成员集体接待，共同做息诉稳控工作。对现有的所有上访案件都明确了办案期限。2019年我们尚存的叔风云、刘桂香、周云秀、张涵秋等38件上访案件，均明确落实了“四包四定”。如依淑芬上访案。依淑芬的儿子夏立彬将自己承包的土地转包给他人耕种，并签有合同。后因在村委会挂帐844.27元义务工费引起纷争，夏立彬起诉，经法院一审、二审、再审、重审，最后

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土地返还给夏立彬耕种，另一方给他承包费1000元。法院又判决赔偿夏立彬的损失1750元。挂账的义务工费，乡政府不再收取。由于依淑芬不停地代儿子上访，法院考虑到她的实际困难，又给其困难补助2019元的上访差旅费。至此，应该说依淑芬的所有要求几乎都达到了，但她还是继续上访，索要补偿。对这种抱有侥幸心理的上访人，2019年中院及大同法院确定了“四包四定”，将其稳控在当地，避免了进京异常访的发生。

在人大交办案件中，重复访、越级信访、进京信访、集体上访案件占有一定比例，且工作难度较大。对此我们采取各种方式迅速排查，党组成员采取“四包四定”措施，取得一定成效。

实践证明，依法妥善处理好当事人每一件来信来访案件，是法院信访工作的主要内容，也是法院信访工作中的重中之重。而到法院来信来访的当事人，有80%同时到人大来信来访。对这些来信来访，市人大在做好工作的同时，都逐件对法院作出了批示，交办函，转办函等。对人大交办的案件，院长亲自督办，做到在要求的时限内件件有回音，事事有结果，对重点案件以“案件专报”形式回复。市中院还专门成立了人大代表联络办公室，每年至少向人大代表发一次征求意见函，收集、整理后，逐一研究整改。两级法院还适时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加信访再审案件庭审旁听，指导信访工作。几年来，全市法院处理人大内司委、信访办交办案件500余件。对人大信访部门交办的各类案件全部及时转到相关业务庭，并按照规定及时上报结果，对要求再审案件尽快复查、对符合再审条件的由审判委员会讨论尽快启动程序，交由审监庭及时审理，宣判后报处理结果，基本上做到尽快审理、及时上报结果。

我市两级法院都能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对人大内司委，信访办交办或函转案件，认真研究，确有问题的案件坚决再审，如内司委交办的李福根诈骗案，经过审查，原判确实存在问

题，及时提起再审，并改判。上访人石金宝所反映的其与马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进行复查发现，该案一审办案人肇州县法院的王荣志和执行员王守成均不同程度存在违反程序问题，根据有关规定，分别给予了记过及警告处分。

做好信访工作，必须有良好的信访工作秩序，而良好的信访工作秩序又是维护国家机关工作秩序，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组成部分。为此，我们紧紧依靠人大的支持，密切与有关部门的沟通配合，维护正常的信访工作秩序。

就涉诉上访案件而言，不乏一些无理缠诉上访的，也有些人私欲膨胀，为一己之利不惜采取一切手段，借上访来扩大影响，给司法机关施加压力。针对这类案件当事人，我们强化说服教育工作，要求接待人员热情、耐心接访，动之以情、晓之以理，不可因态度问题引发新的矛盾；对违反国家法律及《信访条例》有关规定，经说服教育无效的违法闹访者，本着惩处少数，教育多数的原则，收集证据，依法严肃处理，并选择典型案件，进行宣传，遏制违法上访现象发生。如曲淑霞上访一案，中院、省院和省委政法委均确定为无理上访，可她七、八年来经常背着一捆玉米秸上访，从我市到省，从省到京，几级法院、人大、政法委几乎都知道大庆有个上访的“苞米秸子”。为了解决她的生活困难，法院先后给了她近5万元。她也因闹访被拘留过几次。省法院为减少矛盾，把以前的判决全部撤销，再次发回萨尔图区法院重审，重审时萨尔图区法院及中院均驳回其诉讼请求。曲淑霞继续上访、闹访，2019年4月12日，省人大召开常委会期间，曲淑霞爬上省人大门口一棵大树上闹访，被哈尔滨市公安机关拘留15天。拘留期一满，第二天她又到省里上访。

经协调，公安机关准备对其实施劳动教养，她才有所收敛。但今年“两会”又进京上访。对违法缠访、闹访的，建议市领导小组批准，采取惩治措施，现已拘留11人，劳教2人，判刑1人。我们对个别以上访为名，无理取闹，扰乱政府机关正常办公秩序的，及时收集、固定证据，抓住有利时机，依法

打击惩戒，切实维护法律的尊严。如上访人关成福从1995年以来，多次上访，曾于1997年6月在市法院副院长办公室拿出汽油自焚。近几年来，关成福又多次煽动串联他人上访，到北京毛主席纪念堂下跑哭棺，煽动他人到中组部聚集上访，多次发生违法缠访、闹访行为。针对关成福的违法行为，我院协调大庆市公安局依法对其进行劳动教养3年。对无理缠访，阻挠政府规划实施，抗拒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多次进京，以死相威胁的张宝珠劳动教养3年。对无理上访并登上中院办公大楼，扬言炸法院、杀法官，并以跳楼自杀恐吓、威胁法院的上访人王巨发判刑1年零6个月。2019年3月8日正值全国“两会”召开，我院将违法闹访的周云秀、张淑霞、依淑芬、刘波、孙晓芬、宋凤芝及王亚文从北京强制带回大庆，并协调公安机关对这7人实施行政拘留，2019年对无理闹访并以割腕自杀、跳楼自尽相威胁的上访人左春莲拘留了10天。以上措施有效地震慑了无理上访，遏制了缠访急剧增多的不良势头。

市人大领导，市人大内司委、信访办对法院涉诉信访工作既依法监督，又大力支持，并给予及时指导，使法院的信访工作一步一个台阶，出现了较好局面。一些矛盾容易激化的案件解决在萌芽状态；有的集体群访案件没有出市在当地就地解决；有的当事人上访有理，案件办得确有问题的得到纠正，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得到保护；有些案件法院判决并无不当，但当事人不理解而上访，通过耐心细致的工作，使当事人息诉服判，缓解了矛盾，维护了稳定；对个别无理上访、缠访、闹访的当事人，经多次教育无效后，我们也采取了果断措施，防止了事态扩大，教育了当事人。这样，我市法院涉诉信访急剧上升的势头得到有效的遏制，信访工作秩序得到维护。

在2019年—2019年集中处理涉访案件以来，经答疑解惑、立案复查、启动再审，基本做到了新访随收随结，125件重点上访老户已经停访、息诉87件，仅余38件，涉诉信访工作初步扭转了被动局面。

2019年—2019年，仅中院信访办就接待来访群众1200余人(次)，处理人民来信26件次，复查、立案再审各类申诉案件825件，处理市委政法委交办案件12件，市人大信访办、内务司法委员会交办案件504件，基本做到四个百分之百。

对我市法院的信访工作，上级领导给予充分肯定。在今年全国“两会”期间，我院主管副院长带领14名信访工作人员进京接访，就地解决了一大批信访案件，没有发生一起闹访或异常访，更没有发生“告洋状”的现象，省法院对我们的工作给予好评，并专门为大庆中院的信访工作发了两期简报，通报表扬。但是，我们深深地知道，我们的工作还有不少差距，还存在“漏洞”和“死角”，法院“信访难”的问题还没有从根本上得到解决，上访量高的势头下降幅度不大。这些问题需要我们在今后的工作中下功夫解决。我们决心借这次会议的东风，虚心向兄弟单位学习，进一步增强接受人大监督的自觉性，切实加强和改进涉诉信访工作，把我市法院的信访工作推进到一个新的阶段。

落实立案登记制工作自查报告篇五

(一)主要工作情况

1、创建婚姻登记机关规范化建设成效显著。

(1)领导重视，把规范化建设摆上重要议事日程。按照《通知》精神，年初向局领导汇报创建窗口单位活动的工作，局领导班子十分重视规范化建设工作，做到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业务科室和登记处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形成创建规范化建设活动的良好氛围。

(2)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对照规范化检查内容，在原有制度的基础上制定并完善了《岗位责任制度》、《印章管理和使用制度》、《证件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和保密制度》、

《学习制度》、《应急预案》等各项规章制度，全部达到规范化建设标准。

(3)加强政务公开工作，提高依法行政水平。3月份根据规范化建设的要求，制作了四块牌子，对工作人员的照片、工作守则、服务承诺、办公时间、办理时限、办公地点、办事依据、收费标准、咨询电话、监督电话等内容进行公开，进一步提高了依法行政的水平和婚姻登记质量，并接受社会监督。全年来电咨询达到3000多人次。今年群众来信收到1封，及时给予了答复。

(4)抓好档案规范化管理工作。今年新《婚姻登记档案管理办法》公布施行后，结合规范化创建的要求，及时按新办法进行档案整理，邀请市档案馆人员进行指导，对06年档案按新《办法》重新进行整理，通过全体人员的加班加点，已整理档案3018卷。为了做好档案整理工作，购买了档案制作缝纫机、档案盒，安装了档案管理软件，实现了电子档案“双套制”保管，规范了档案的管理，确保档案资料万无一失，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5)创新便民服务措施，提高服务水平。为了不断完善便民措施，提高窗口单位的行风建设。在原有三项便民措施的基础上，今年1月份开通了语音咨询电话(16882707)，这是自集中登记以来我处推出的第四项便民措施，工作总结《婚姻登记处年终工作总结》。

2、开展婚姻法律法规宣传工作形式多样。

我们始终把婚姻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作为婚姻登记管理的一项重要任务来抓。今年5月份，在《科学与消费》大型刊物上刊登一期婚姻法律法规，印制了《婚姻法》和《婚姻登记条例》上千册、2万多一份结、离、补登记告知单供当事人免费阅读。

由市司法局组织的“法制宣传日”上街为群众宣传《婚姻法》等法律法规，取得了良好的宣传效果。另外，举办大型集体婚礼。在结婚颁证仪式取得实效的基础上[]20xx年我们又对证婚活动进行了深化，推出了大型“浪漫潮乡·玫瑰婚典”证婚活动，今年举办了二期，有70名新人报名参加。通过这些活动旨在倡导一种健康文明的婚姻观念，为进一步弘扬社会主义文明新风，促进我市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做出努力。

3、加强队伍建设，树立窗口单位良好形象。

一是认真组织婚姻登记员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组织学习“十六大”精神和上级的有关文件资料。

二是加强业务培训。采取定期组织全体登记员集中学习和自学相结合，通过业务知识、案例分析、互相探讨等形式开展学习，全年已组织学习10次。

三是鼓励登记员参加自考、函授等教育学习，今年已有3名同志参加了函授、自考的报名，以不断提高自身素质。四是加强计算机技能培训。今年为了提升计算机操作技能，对每位登记员进行计算机新三级培训，都取得了合格证书，从而全面做到业务素质和思想素质同步提高。五是婚姻登记处创建市机关效能示范岗，提高登记员的办事效率和服务质量，使婚姻登记工作再上新台阶。

4、存在问题

一是部门间协调工作还有待加强。尤其与公安、法院、房管办、公证处、档案馆等部门需要上级部门给予协调解决，有利于工作的开展。二是婚姻登记力量相对薄弱。人员缺少，工作量大，人员经费紧张，尤其是近年来出具无婚姻登记记录证明和补领证件人数以及查档人数的增多。

二、20xx年工作思路

(一)继续做好法律法规宣传工作。

为贯彻《婚姻法》、《婚姻登记条例》，引导人民群众学法知法守法，学会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合法婚姻权益，在社会上倡导文明婚姻家庭和生活行为。一是通过宣传栏、发放告知单、印制《婚姻法》、《婚姻登记条例》册子等形式开展宣传。二是组织一次全市性的《婚姻法》知识竞赛活动。三是举办集体婚礼。继续开展丰富多样和群众喜闻乐见的婚姻法律法规宣传，准备在“五一”、“十一”举办大型集体婚礼活动。让广大群众了解婚姻登记制度的基本精神，不断增强遵守《婚姻法》和《婚姻登记条例》的自觉性，在全市形成良好的贯彻婚姻法律法规的执法环境。

(二)进一步提高依法行政水平。

根据推行政务公开的要求，进一步做好执法依据和工作程序的公开工作，虚心接受群众监督。进一步完善以首问责任制、责任追究办法为核心的婚姻登记工作制度，切实提高婚姻登记工作人员为民、便民、利民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不断提高执法水平和婚姻登记质量，坚决遏止搭车收费，切实减轻群众负担，推动婚姻登记管理工作走上法制化、规范化轨道。

(三)进一步落实为民服务措施。

加强窗口单位的行风建设，健全和落实服务承诺制，优化工作流程，继续完善和落实好“四项”便民措施。继续设置民主评议箱，虚心听取群众意见，不断探索和创新行之有效的便民服务措施。

(四)进一步加强婚姻登记队伍建设。

按照建设一支业务精通、行为规范、执法严明、服务周到、素质优良的婚姻登记员队伍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婚姻登记管理人员的思想和业务培训或考试，深化和完善民主评议

与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制度，不断调动和激发全体婚姻登记员的工作主动性和积极性；继续加强婚姻登记处软硬件建设，积极营造温馨祥和的登记环境；积极探索部门间数据交换和共享，进一步挖掘婚姻数据对加强社会管理的积极作用。